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想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8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与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22日(T+1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观想科技”A股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总结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949,9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3,236,001,500股,应募总额为326,472,003.3元,起始号码为3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2647200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252199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股数为8,161,800,088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来源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元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

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 本次发行价格为26.33元/股,投资者应在此价格在T日(2021年11月25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的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指引》(2012年修订)、《建设研究所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27倍(截至2021年11月22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6.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11月22日(T-3日))。

3.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1月2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2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1月2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1月26日(T+1日)公布的《中签结果公告》及附件来源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将本次发行申购网上定价发行“观想科技”A股2,000万股。

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24日(T+2日)公告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出现网上定价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首次公布收到申购新股申请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建设研总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3号)。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来源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元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

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 本次发行价格为26.33元/股,投资者应在此价格在T日(2021年11月25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的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指引》(2012年修订)、《建设研究所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27倍(截至2021年11月22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6.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11月22日(T-3日))。

3.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1月2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2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1月2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1月26日(T+1日)公布的《中签结果公告》及附件来源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将本次发行申购网上定价发行“观想科技”A股2,000万股。

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首次公布收到申购新股申请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建设研总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与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24日(T-1日),全天13: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天下(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4. 参与与本次网路路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5,555,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36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来源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将本次发行申购网上定价发行“观想科技”A股2,000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与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24日(T-1日),全天13: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天下(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4. 参与与本次网路路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5,555,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36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来源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将本次发行申购网上定价发行“观想科技”A股2,000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与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24日(T-1日),全天13: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天下(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4. 参与与本次网路路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所属网页二维码,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海力风电
(二)股票代码:30115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17,391,478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54,348,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

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山东侧
联系人:于鸿盛
联系电话:0513-80152666
2.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宗葵、李斌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4层
联系电话:025-83388070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86,206,2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241,2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275,96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89,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申购网上定价发行“观想科技”A股2,000万股。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24日(T-1日,周三)上午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站:
上路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申购日(2021年11月24日(T-1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1月25日(T日)公布的《中签结果公告》及附件来源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将本次发行申购网上定价发行“观想科技”A股2,000万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99号文注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666.6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4,7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8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5,21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51,88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04%;网下发行数量为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9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即241,888.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6.60元/股。
鼎阳科技于2021年11月2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68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1月24日(T+2日)披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认购经纪费用,资金应于2021年11月24日(T+2)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及时足额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1年11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部分(部分公募配售)的公开发售方式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其认购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1月25日(T+3日)通过

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认购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账户分配号数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号数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配售对象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服务平台在线签署《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配售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资格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配售摇号中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网下配售,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请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数为5,599,19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3,721,67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16507%,配号总数为67,443,34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67,443,3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59,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43,201股)从网上回拨到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8,688.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0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23,20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9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370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8号世纪金汇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531,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3元/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531,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进行公开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扣除战略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设立的证券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公募募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平均值,加权平均数为10.79元/股,剔除最高报价14.64元/股,超过幅度为-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531,000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价不超过5%;但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跟价不超过10%”,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南京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跟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不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64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6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即15,081,5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56,189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653,100股)从网上回拨到网下。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1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1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2120399%,申购股数为3,675,539股。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9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扣除战略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募集、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平均值及剔除最高

14.64元/股,超过幅度为1.17%。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531,000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价比例不超过5%;但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跟价不超过10%”,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蓝天证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截至2021年11月12日(T-3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4,000万元。初始战略配售超过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3日(T+4日)结束,依据缴款战略配售结果,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交易所披露的股份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限售数量为1,260,36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战略配售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64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5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5.00%。

2021年11月23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网上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8519322-585193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